10、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兴业县第二人民医院腹腔镜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 腹腔镜系统)</u>,属于<u>(工业(制造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139</u> 人,营业收入为<u>21445</u>. <u>28</u> 万元,资产总额为<u>77651.88</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 超声刀)</u>,属于<u>(工业(制造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26</u>人,营业收入为<u>8544</u>万元,资产总额为<u>27615</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3. <u>(标的名称: **子宫粉碎器**)</u>,属于<u>(工业(制造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992</u>人,营业收入为<u>36198.3</u>6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674.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4. <u>(标的名称: 腹腔镜器械包(成人)</u>),属于<u>(工业(制造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992</u>人,营业收入为 <u>36198.36</u>万元,资产总额为<u>150674.09</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 5. (标的名称: 腹腔镜器械包(儿童)),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

造商为<u>(企业名称: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992</u>人,营业收入为 36198.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674.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u>广州玖珑技术有限公司</u> 日期: <u>2025 年 11 月 18 日</u>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广西威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县第二人民医院)</u>的(兴业县第二人民医院腹腔<u>镜系统</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的名称(<u>腹腔镜系统</u>) ,属于(<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u>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从业人员<u>139</u>人,营业收入为<u>21445.28 万元</u>,资产总额为 <u>77651.88 万元</u>,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兴业县第二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兴业县第二人民医院腹腔镜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超声手术系统</u> ,属于 <u>工业</u> 行业 ; 制造商为<u>北京速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从业人员_126_人,营业收入为_8544_万元,资产总额为_27615 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点 到 4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笼罩): 北京速速及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的 <u>(项目名称: 兴业县第二人民医院腹腔镜系统/YLZC2025-G1-240099-GXWM)</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子宫粉碎器、腹腔镜器械包</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992 人,营业收入为 36198. 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674.09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杭州康基保疗器械有限公司工 日期: 2025年 11月 10月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